

中共白水县委组织部

2018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的组织工作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县委有关的规定、决议，搞好全县组织、干部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指导。

2、负责全县党的基层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对全县各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进行调查研究，研究制定加强和改进的意见、建议，并进行宏观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县委管理的科级党政领导班子及成员的日常管理教育、年度考核和跟踪考察、届时考察、届末考察，提出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搞好向人大、县政协的干部推荐工作。

3、负责全县党建工作长远规划、年度目标任务的制定、督促和考核工作，承办县委党建领导小组的日常业务。

4、研究提出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意见。

5、规划、检查、指导全县党员管理、教育和发展工作。负责县级部门党组织和乡镇机关支部党员发展考察审批，抓好党员电化教育和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工作。

6、组织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搞好党员“双评”、负责向省、市、县委推荐党内各类先进集体和个人。

7、负责县委管理干部和县、乡党群部门一般干部的培养、考察、调配、任免、审批、管理、退休及工资福利审批，负责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等工作，促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8、研究制定全县各级领导班子后备干部队伍年度规划，

做好科级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选拔培养和管理工作。

9、对全县干部培训教育工作进行规划指导，督促检查，组织县委管理和干部和各级党务（政工）干部的培训教育。

10、负责科级企事业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任免审批，对全县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1、履行党管人才工作牵头抓总职能，推动人才强县战略的实施。

12、指导全县干部审查工作，办理县委管理干部出国出境的政治审查，对干部审查作出审查结论。

13、负责全县党费的收缴管理。

14、负责组织、干部工作年度统计工作，办理党员干部的来信访工作。

15、做好县委管理干部的档案管理，并指导全县干部档案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史资料征集、编纂工作。

16、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宏观指导，管理县委老干局。

17、完成县委和市委组织部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强化政治建设，完成理论武装新实践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省市组织工作会议精神。

二、坚持政治标准，树立干部队伍新形象，严格规范干部选任程序。提拔任用第一书记4人，一线干部6人，树立了重实绩、重脱贫的用人导向。全面深化落实“三项机制”，共运用“三项机制”调整干部13人，其中鼓励激励10人，能上能下3人。**持续加强干部日常管理。**全面完成2017年公务员年度考核工作。**从严从实干部日常监管。**创新制定加

强干部作风“十二条铁规”，设立干部作风问题快速处置办公室，组建6个督查组实施全领域、常态化检查，累计提醒、函询、诫勉科级干部50人，通报处理干部7批次138人。

三、突出政治功能，实现党建工作新提升

各领域党建工作质量同步提升。农村党建，开展“村级组织建设强化年”活动，创新“两承诺两宣誓”工作机制，实施“七部门联审”制，高质量完成村“两委”换届工作，该项做法被“陕西先锋”宣传推广。**抓党建促脱贫攻坚成效凸显。**打造“和园”田园综合体，建成全省首家以传承中国传统“和”文化和白水“四圣文化”为主题的田园综合体和首家以助力脱贫攻坚为目标的科技体验馆，成立全市首家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为300余名村民提供岗位，实现村集体经济增收115万元，带动群众直接增收140万元。**党建工作改革创新稳步推进。**持续强化党建督导巡查机制，在全市率先成立县镇（街道）党建督查机构，健全各级巡查机构，按照“一查二看三听四问五评估”工作要求，确定党建规范“十必查”，实施“三单”管理，常态化开展党建督查工作，对落实不力的党组织和个人进行问责处理，党建主体责任和履职效果明显增强。

四、注重政治引领，打造快速发展新引擎

人才管理工作提质增效。以提升各层次人才专业能力和发挥拔尖人才传帮带作用为重点，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实用人才培育成果显著。**开展“农技一线大讲堂”活动，加快推进职业农民实用技术培训。**人才服务脱贫作用明显。**组织“农

业、教育、卫生、文化”四个人才服务团深入贫困村开展脱贫攻坚服务活动，累计举办讲座、田间培训 1000 余场次。

五、彰显政治担当，践行组织工作新使命

机关管理有序高效。督导检查提质增效。包村帮扶成效显著。干部作风持续转变。2018 年县委组织部成功招引陕西华图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高标准打造总投资 3650 万元占地 2500 亩的渭北第一家田园综合体——“和园”田园综合体。

(三)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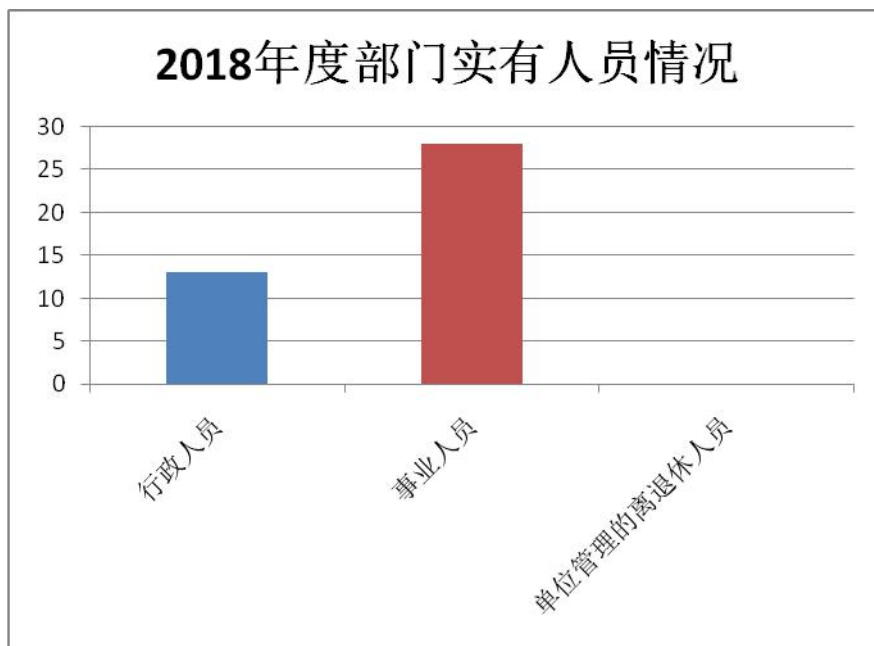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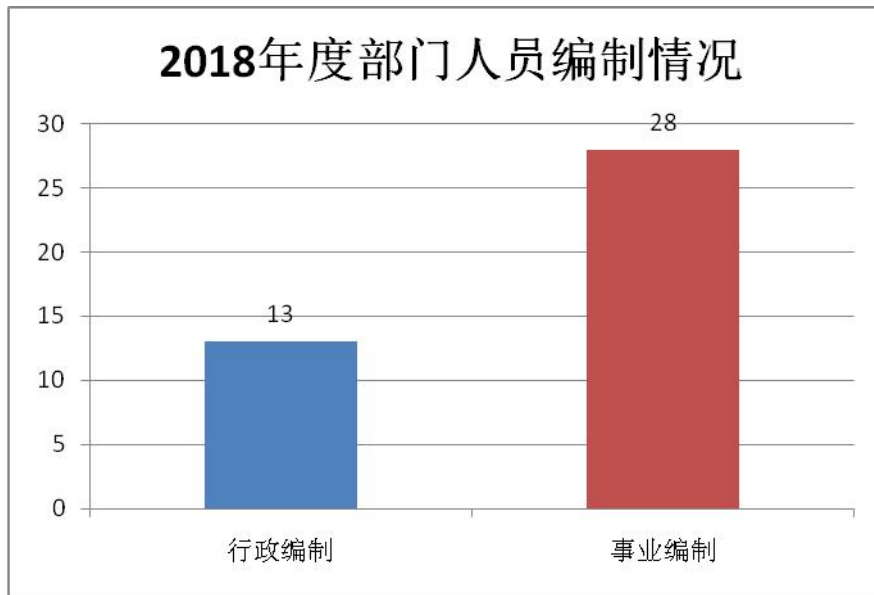
中共白水县委组织部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0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0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0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共白水县委组织部本级(机关)	行政单位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28 人；实有人员 41 人，其中行政 13 人、事业 2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二、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附表)

1. 2018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2. 2018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3. 2018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4. 2018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6.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7.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
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
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 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 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 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收入 716.18 万元，较上年增长 3.97%，其主要原
因是工资正常增长；支出 716.18 万元，较上年增长 3.97%，
其主要原因是工资正常增长。

1. 收入总计 716.18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6.18 万元，为县财政
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增长 54.62%，主
要原因是对于高校毕业生到基层的任职补助支出。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为县财政当年拨付的基金，

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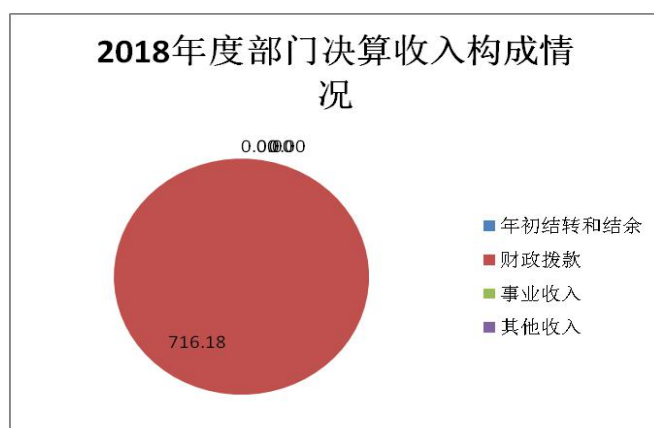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5) 其他收入 0 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 支出总计 716.18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566.59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22.8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7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增长 43%，主要是工资增长，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较上年下降 100%，主要是公积金纳入工资福利支出核算，商品服务支出较上年增长 68.96%，主要是办公业务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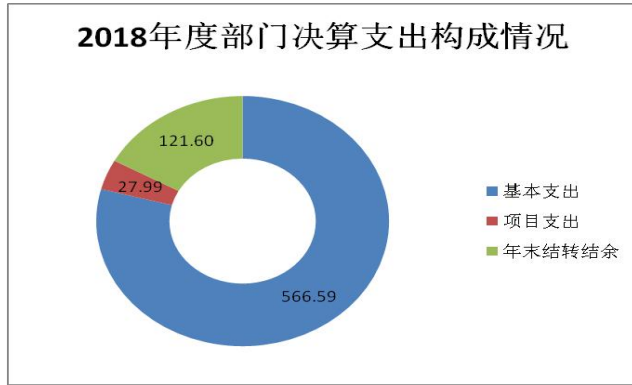
(2) 项目支出 27.99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的任职补助项目 27.99 万元，较上年下降 84.76%，主要是大学生村官工资减少。

(3) 经营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所属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1.6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716.18万元,较上年增长3.97%,其主要原因是工资正常增长;支出716.18万元,较上年增长3.97%,其主要原因是工资正常增长。其中:基本支出566.59万元,较上年增长12.17%,其主要原因是工资正常增长;项目支出27.99万元,较上年下降84.76%,主要是大学生村官工资减少。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98.08万元,较上年增长42.22%,其主要原因是工资正常增长。其中:行政运行支出498.08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62万元,较上年下降1.37%,主要是减少了建国前老党员的补助,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0.63万元,其他优抚支出1.99万元。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56万元,较上年增长

20%，主要是缴费基数增加。其中：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7.56 万元。

(4) 农林水支出 26 万元，较上年下降 90.41%，主要原因是减少高校毕业生到基层的任职补助，其中：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的任职补助支出 26 万元。

(5) 住房保障支出 20.3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2%，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增大，其中：住房公积金支出 20.32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 人员经费 350.87 万元，较上年下降 2.78%，其主要原因是减少高校毕业生到基层的任职补助。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22.8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99 万元。

(2) 公用经费 243.71 万元，较上年增长 68.96%，其主要原因是办公业务增加。其中：办公费 58 万元，印刷费 25 万元，手续费 0.3 万元，邮电费 1.5 万元，差旅费 4.5 万元，维修费 23.79 万元，租赁费 5.01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 万元，劳务费 5 万元，委托业务费 98.75 万元，工会经费 3.5 万元，其他交通费 13.08 万元。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 27.99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27.99 万元，较上年下降 84.76%，主要是大学生村官工资减少。

(四)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1 万元，较上年增长 0%，其主要原因是维持上年标准，较预算下降 39.58%，其主要原因是根据八项规定压缩公务接待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支出 0 万元，较预算增长（下降）0%；保有车辆 0 台，购置车辆 0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预算增长（下降）0%；公务接待 20 批次、350 人，支出 2.1 万元，较预算下降 39.58%，其主要原因是根据八项规定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长（下降）0%；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团组批次和人数分别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较去年同比无增减变化。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公务接待 20 批次，350 人次，支出 2.1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39.58%，其主要原因是根据八项规定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 1.2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0%，主要原因是维持上年标准开展培训。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2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0%，主要原因是维持上年标准召开会议。

四、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本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43.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99.48 万元，增长 68.96%，其主要原因是办公业务增加。其中：办公费 58 万元，印刷费 25 万元，手续费 0.3 万元，邮电费 1.5 万元，差旅费 4.5 万元，维修费 23.79 万元，租赁费 5.01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 万元，劳务费 5 万元，委托业务费 98.75 万元，工会经费 3.5 万元，其他交通费 13.08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中共白水县委组织部

2019年10月21日